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工 程 地 点: 光山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测绘甲级

发 包 人: 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 包 人: 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 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 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勘察测量工作，工程地点为 光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光山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4.2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

4.3 阶段： 对 7 个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补充断面测量、群测群防等；

4.4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2 万元整；

4.5 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7 个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补充断面测量、群测群防（县乡村预案修订、3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村标准化建设）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提交测量成果及群测群防预案、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村标准化建设等，纸质档 4 份和电子档 PDF1 份。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128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按实际批准的数额多退少补。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并提交成果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而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利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

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9.2.3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

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则交由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接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光山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波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住 所：南阳市中州路9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162688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宛城支行

银行帐号：1714 0220 0904 5072 82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